

590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王厚淇

電話：(06)2679751#116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67@tncghb.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90101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醫療院所實施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酌予調整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6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495號函辦理。
- 二、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調整醫療院所門禁及人員管制措施如下：
 - (一)要求訪客及人員進入醫療院所須全程配戴口罩。
 - (二)訪客探視(病)每日固定2時段，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以最多2名訪客為原則；醫院得視情形調整。
 - (三)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含照顧服務員)以1名為原則。
 - (四)住院病房訪客及陪病者採實聯制登記，並詢問TOCC。個資收集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 (五)醫院照顧服務員應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https://ltcpap.mohw.gov.tw/molc/>)。
 - (六)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含外包人員)應依「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

三、相關管制措施將視國內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四、修正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36家醫院、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09年6月30日	第 599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6月30日		
批示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資訊主委 10. 偏遠主委 11. 公關主委 12. 法令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